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(106)府法綜字第 10631700800 號令修正公布
增訂第九條之二條文(第九條之一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食安字第
1090203692B 號函告無效，第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行政院院臺食安字第 1110166761 號函告無效)

第 9-2 條

本市不得販售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、製造或加工之食品。

前項之地區指日本福島、茨城、櫛木、千葉及群馬縣。

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以中文明顯標示原產地之都、道、府、縣名。